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02-7712-9035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3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ATTCH2、ATTCH3、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4號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0年1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0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自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6年，本次修正係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，明確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簡化報請備查資料，以確實掌握重大潛在暴露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